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1/L.24/Add.1
9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 3(b)(三)

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
落实《波恩协议》的决定

转请深入审议、定稿和通过的决定草案

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第 7/CP.4 和 14/CP.4 号决定)

主席的建议

增 编

决定草案-/CP.7(第六条)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缔约方会议，

意识到第-/CP.7 号决定(机制)、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CP.7 号决定(第十七条)、第-/CP.7 号决定(履约)、第-/CP.7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和第-/CP.7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

申明东道缔约方有权确认某一第六条项目活动是否有助于它实现可持续发展，

确认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避免利用核设施产生的减少排放单位来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其承诺，

1. 促请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便利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 B 中列有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加第六条项目活动；

2. 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开展第六条规定的联合履行活动提供行政费用，必要时向《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便利秘书处的筹备工作。

3. 建议第一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以下决定：

决定草案-/CMP.1(第六条)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意识到第-/CMP.1 号决定(机制)、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CMP.1 号决定(第十七条)、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和第-/CMP.1 号决定(履约)，

1. 决定确认并充分实行根据第-/CP.7 号决定(第六条)及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其它有关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

2. 决定通过下文附件所载的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3. 决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设立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以便除其他外，监督第六条项目活动产生的排减单位的核查；

4. 决定旨在增加人为汇清除量的第六条项目应符合《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的定义、核算规则、方式和指南；

5. 决定 2000 年起开始的项目，如果符合下文附件所列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的要求，有资格作为第六条项目，而排减单位只能自 2008 年开始的抵补计算期起发放；

6. 敦促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便利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 B 中列有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与第六条项目活动；

7. 决定因下文附件所载的程序引起的与第六条监督委员会职能有关的任何行政费用，应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按照第-/CMP.1 号决定确定的具体规定承担；

8. 进一步决定将来对执行第六条的指南的任何修订应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适用议事规则决定。第一次审查最迟应在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之后一年内进行，审查应以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为基础，并根据需要采纳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技术意见。此后，进一步的审查应定期进行。对决定的任何修订不应影响正在进行的第六条项目。

附 件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A. 定 义

1. 本附件适用第一条所载定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而且：
 - (a) “排放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b) “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或“核证的排减量”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c) “分配数量单位”是指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有关登记册的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d) “清除单位”是指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有关登记册的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e) “利害关系方”是指已经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包括个人、群体或社区。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对第六条的执行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并对第六条监督委员会行使权利。

C.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

3.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除其他外，监督下文 E 节所指第六条项目活动产生的排减单位的核证查，并负责：

- (a) 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
- (b) 按照附录 A 所列的标准和程序认证独立实体的资格；
- (c) 审查为认证下文附录 A 所列独立实体制订的标准和程序，要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工作，并酌情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修订这些标准和程序的建议；
- (d) 审查和修订为下文附录 B 所列基准和监测编写报告的指南和标准，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酌情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 (e) 编写第六条项目设计书，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并考虑到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的附件之附录 B，并酌情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 (f) 第 39 款所列审查程序；
- (g) 编写本附件所载之外的任何其他议事规则，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4.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将由《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 10 位成员组成，其方式如下：

- (a)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¹的三名成员。
- (b) 未列入上文(a)分款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三名成员；
- (c) 未列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三名成员；
-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成员。

5.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成员及候补成员应由第 4 款所指各有关集团提名，并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选举。《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为第六条监督委员会选举任期两年的五名成员和五名候补成员，任期三年的五名成员和五名候补成员。此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年选举任期两年的五名

¹ 在本附件的范围内，“缔约方”指《京都议定书》缔约方，除非另有说明。

新成员和五名新候补成员。下文第 12 款所指任命应按一个任期计算。被暂停资格的成员和候补成员在后继成员和候补成员选出之前应继续任期。

6.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成员最多可连任两任。作为候补成员的任期不计算在内。

7.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每年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其中一名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一名来自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之间轮流产生。

8.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上文第 4、第 5 和第 6 款所列标准的基础上就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每名成员选举一名候补成员。提名成员候补人的集团应同时提名来自同一集团的候补成员候补人。

9.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每年至少应举行两次会议，除非另有决定，会议应尽可能与各附属机构会议同时举行。提供给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会议的所有文件应同时提供给候补成员。

10.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应：

- (a) 以个人身份任职，应在有关气候变化问题方面或在有关技术和政策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根据《公约》做法符合条件的其他缔约方成员和候补成员参加工作的费用应从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预算中支付；
- (b) 在第六条项目的任何方面没有金钱或金融利益；
- (c) 依照其对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责任，不透露因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职责而得知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成员和候补成员不透露机密信息的职责构成该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义务，并在该成员和候补成员在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职能到期或终止后仍然为一种义务；
- (d) 受第六条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约束；
- (e) 在任职前，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授权代表见证，签署宣誓就职书。

11.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可以因某一成员或候补成员违反利益冲突回避规定、违反保密规定或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出席第六条监督委员会议等原因暂停该成员的资格，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其成员资格。

12. 若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一位成员或候补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有关任期或履行职能，考虑到举行下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接近程度，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得决定任命另一位成员或候补成员代替其担任剩余的任期。在此种情况下，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考虑提名该成员的集团发表的任何意见。

13.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专长，特别要考虑到国家委任程序。

14. 代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多数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多数的至少三分之二的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15.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尽可能通过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如果已尽力争取达成一致意见，但仍没有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办法，决定应当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对表决弃权的成员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16.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公布所有决定的全文。所有决定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

17. 英文为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18. 所有缔约方、所有《公约》核准的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除非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另有决定，均可作为观察员列席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会议。

19. 秘书处应为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服务。

D. 参与要求

20. 参与第六条项目的缔约方应通知秘书处：

- (a) 该缔约方为按照第六条第 1 款(a)项批准项目的目的而指定的联络中心；
- (b) 该缔约方有关核准第六条项目的国家指南和程序，包括考虑利害关系方的评论，以及监测和核查。

21. 按照下文第 22 段的规定，如果符合下列合格性要求，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有资格转让和/或获得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的排减单位：

- (a) 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b) 如第-/CP.7 号决定(履约)所指, 受《京都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约束;
- (c) 按照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了其分配数量;
- (d) 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和按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 有一个估计所有非《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人为汇清除量的国家制度;
- (e) 按照第七条第 4 款和按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 有一个国家登记册;
- (f) 业已根据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和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 包括国家清单和通用报告格式提交了现有最近一份年度清单, 并继续提交其年度清单;
- (g) 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和按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提交了关于分配数量的补充资料, 并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分配数量作了任何增减, 包括根据第七条第 4 款和按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就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提供了补充资料。

22. 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被认为:

- (a) 自其提交报告——以便利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分配数量, 并按照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表明其有能力对其排放量和分配数量负责——16 个月之后, 符合上文第 21 款所述的资格要求, 除非履约问题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根据第-/CP.7 号决定(履约)发现该缔约方不符合这些要求, 如果履约问题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决定不就《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专家审评组报告中有关要求的执行情况提出任何问题并将这一信息转交了秘书处, 则在一个较早的日期符合资格要求;
- (b) 继续符合上文第 21 款所述的资格要求, 除非和直至履约问题委员会执行事务组认定该缔约方没有达到资格要求中的一项或数项, 中止了该缔约方的资格, 并已向秘书处转交了这一信息。

23. 若被认为符合上文第 21 款所列的资格要求,项目所在缔约方可按照第六条第 1 款(b)项,将通过第六条项目实现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核定为以其它方式减少排放量和增加清除量之外的额外效果。根据此种核查,所在缔约方可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的有关规定发放适当数量的排减单位。

24. 若项目所在缔约方不符合上文第 21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根据第六条第 1 款(b)项核定为以其它方式减少排放量和增加清除量之外的额外效果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应通过下文 E 节规定的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核查程序进行。但有关项目所在缔约方仅能在满足上文第 21(a)至(c)款和 21(e)款要求之时发放和转让排减单位。

25. 符合上文第 21 款要求的项目所在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选择使用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26. 第六条第 4 款的规定除其它外应符合第 21 款的要求。

27. 秘书处应保持一个可公开查阅的符合资格要求的和根据第-/CP.7 号决定(履约)的有关规定而被终止资格的缔约方清单。

28. 第六条项目所在缔约方应按照下文附录 B 所载报告指南和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的要求,直接或通过秘书处公布有关项目的信息。

29. 授权法律实体参加第六条项目的缔约方应对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义务负责,并确保这种参加符合本附件的规定。有关法律实体仅可在授权的缔约方当时有资格转让或获得减排单位时这样做。

E.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30.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是由一个根据附录 A 认证的独立实体确定一个项目及有关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是否符合第六条和有关指南的要求。

31. 项目参与方应向一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提交一份项目设计书,内含所有必要的信息,以便确定该项目是否:

- (a) 经所涉缔约方核准;
- (b) 将实现额外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

(c) 具有符合下文附录 B 所规定标准的适当基准和监测计划。

32.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通过秘书处公开项目设计书，但应遵守下文第 40 款所述的保密规定，并自公开项目设计书之日起 30 天内收集各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公约》核准的观察员对项目设计书的意见以及任何佐证信息。

33.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确定是否：

- (a) 该项目是否经所涉缔约方核准；
- (b) 该项目是否将实现额外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
- (c) 该项目是否具有符合下文附录 B 所规定标准的适当基准和监测计划；和
- (d) 项目参与方是否根据项目所在缔约方确定的程序，向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提交了关于项目活动环境影响、包括跨界影响的分析文件，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缔约方认为影响重大，则是否已根据项目所在缔约方要求的程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

34.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通过秘书处公布其确定结果，同时说明其理由，包括所收到意见的摘要以及如何适当考虑到这些意见的报告。

35. 针对项目设计书所作的确定，在公布之日起 45 天之后即应视为最后确定，除非项目参与方或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三名成员请求由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复审。如果提出了复审要求，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尽快完成复审，但不得晚于六个月或请求复审之后的第二次会议。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将其关于复审的决定及其理由告知项目参与方和公众。其决定应为最后决定。

36. 项目参与方根据监测计划，向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提交一份关于业已实现的人为源排放减少或人为汇清除增加的报告。报告应予公布。

37.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在收到第 36 款所指报告之时，按照下文附录 B 确定项目参与方报告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但这些减少或增加已按第 33 款进行了监测和计算。

38.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公布其根据第 37 款所作确定，并说明理由。

39. 对报告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所作的确定，在公布之日起 15 天即应视为最后确定，除非项目参与方或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三名成员请求由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复审。如果提出了复审要求，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

- (a) 在其下一届会议上^或在正式提出复审要求 30 天内决定其行动方针。如果认定要求有理，则应进行复审；
- (b) 在决定进行复审后 30 天内完成复审；
- (c) 告知项目参与方复审结果，并公布其决定及其理由。

40. 从项目参与方获得的、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透露，项目所在缔约方可适用的国家法律要求者除外。用来确定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是否为额外效果的信息、用来描述基准方法及其应用的信息、以及第 33(d)款所指用来佐证环境影响评估的信息不应被视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41. 任何有关承诺期储备帐户或对以第十七条进行转让的其他限制的规定均不适用于一缔约方转让按照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进行过核查的、发放到其国家登记册的排减单位。

42. 如果第六条监督委员会进行了审查，并发现某一独立实体不再符合附录 A 规定的认证标准，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暂停或撤消对该实体的认证。仅在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得到听证的机会后，视听证的结果而言，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方可暂停或撤消认证。暂停或撤消立即生效。一旦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作出暂停或撤消的决定，即应立即书面通知所涉实体。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此类决定应予公布。

43. 核证的项目不应受到对一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暂停或撤消认证的影响，除非在上文第 33 或 37 款所指的确定中查明由该实体负责的明显缺陷。在这种情况下，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应任命另一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评估并酌情纠正此类缺陷。如果评估发现因上文第 33 或 37 款所指确定查明的缺陷而过多转让了排减单位，其认证被暂停或撤消的独立实体应在上述评估 30 天内，取得等量的分配数量单位和排减单位，并将其划入项目所在缔约方的持有帐户。

44. 只有在所涉项目参与方得到听证的机会之后，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方可决定暂停或撤消对核证的项目带来不利影响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

45. 与第 44 款所指评估有关的任何费用应由其认证被暂停或撤消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负担。

附录 A

对独立实体进行认证的标准和程序

1. 独立实体应：

- (a) 属于法律实体(或为国内法律实体，或为国际组织)，并提供此种地位的证明材料；
- (b) 雇用足够的人员，这些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能够在一名负责的资深行政人员的领导下，行使与所从事的工作的类别、范围、工作量有关的一切涉及核查第六条项目产生的排减单位的职能；
- (c) 具备开展活动所需的经费稳定性、险种保险和资源；
- (d) 订有充分的安排，能够处理其活动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债务；
- (e) 定有行使职能所需的成文的内部程序，包括组织内部职责划分程序，以及申诉处理程序；这些程序应予公布；
- (f) 具备行使《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本决定和有关决定明确规定的职能所需的专门知识，具体而言，熟悉和了解：
 - (一) 关于执行第六条的指南，《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有关决定；
 - (二) 与第六条项目的核查相关的环境问题；
 - (三) 与环境问题有关的第六条活动的技术方面，包括确定基准和监测排放量及其他环境影响方面的专门知识；
 - (四) 相关的环境审计要求和方法；
 - (五) 核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或人为汇清除量的方法；
- (g) 拥有一个管理结构，从总体上负责实体职能的行使，包括质量保证程序，以及作出所有与核查有关的决定等。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应提供：
 - (一) 资深行政主管、董事会成员、资深干事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姓名、资历和职权范围规定；
 - (二) 显示权力归属、职责层次和自资深主管起的职能划分情况的机构表；

- (三) 进行质量保证程序的政策和程序；
 - (四) 包括文件管理在内的行政程序；
 - (五) 关于招聘和培训独立实体人员，确保此类人员具备行使一切必要职能的能力，以及关于这类人员的工作表现监测的政策和程序；
 - (六) 处理申诉、上诉和争端的程序；
 - (h) 没有任何关于渎职、欺诈和/或与其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职能不符的其他行为的司法诉讼。
2. 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应符合下列业务要求：
- (a) 以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律的可信、独立、不歧视、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这一方式尤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应具有有文件证明的结构，这一结构保障公正性，包括确保其业务活动的公正性的规定；
 - (二) 如果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隶属一更大的组织，而且该组织有几个部门参与或可能参与任何第六条项目的确定、拟订或供资，该独立实体应：
 - 申报该组织所有实际开展和可能开展的第六条活动；
 - 清楚说明与该组织其他部门的关系，证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 证明其作为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职能与它可能行使的任何其他职能之间不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证明如何恰当管理其活动，以便尽量减少任何不公正的可能性。这种证明应涵盖所有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根源，不论这类因素来自独立实体内部，还是来自相关机构的活动；
 - 证明该实体及其资深主管和工作人员未参与任何可能会影响其判断或损害对其判断的独立性和活动方面的正直性的信任的商业程序、金融程序或其他程序，而且实体遵守在这方面适用的任何规则；
 - (b) 有充分的安排，以保护第六条项目参与方按照关于执行第六条的指南的附件中的规定提供的信息的机密性。

附录 B

制订基准的标准和监测

制订基准的标准

1. 第六条项目的基准为能合理反映在不开展拟议项目的情况下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或人为汇清除量会发生的情况的一种设想。基准应包括附件 A 所列各种气体、部门和源类别以及在项目边界内的人为汇清除量。
2. 基准的制订应符合下述要求：
 - (a) 在特定项目基础上制订和/或使用多项目排放因素；
 - (b) 在办法、假设、方法、参数、资料来源和关键因素等的选择方面要透明；
 - (c) 要考虑到有关的国家政策和/或部门政策和具体情况，如部门的改革计划、当地燃料的具备情况、电力部门的发展计划以及项目部门的经济状况；
 - (d) 制订方法应使排减单位无法因项目活动之外的活动水平下降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获得；
 - (e) 要考虑到不定性并使用保守的假设。
3. 项目参与方应说明它们选择所选择的基准的理由。

监测

4. 作为项目说明书的一部分，项目参与方应纳入一项监测计划，其中规定：
 - (a) 收集与预测或测量抵补计算期间项目边界内温室气体发生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或人为汇清除量所需的一切有关资料并将其归档；
 - (b) 收集与确定抵补计算期间项目边界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基准所需的一切有关资料并将其归档；
 - (c) 查明所有与抵补计算期间项目边界外发生的影响重大且可合理归因于项目开展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增加和/或人为汇清除量减少有关的一切可能资料来源、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并将其归档。项目边界应包

括在项目参与方控制下影响重大且可合理归因于第六条项目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或汇清除量；

- (d) 适当时按照项目所在缔约方规定的程序，收集环境影响方面的信息并将其归档；
- (e) 监测进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程序；
- (f) 定期计算拟议第六条项目造成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和/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以及任何渗漏效应的程序。渗漏指在项目边界外发生、可测量且可归因于第六条项目的开展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或汇清除量的净差；
- (g) 记录上文(b)和(f)分款所指计算中涉及的每一步骤。

5. 任何为增进其信息的精确度和/或完整性而对监测计划提出的修改，应由项目参与方说明理由，并按照关于执行第六条的指南的附件第 37 款提交经认证的独立实体予以确定。

6. 执行监测计划及对其适用的修订，是核查的一个先决条件。

-- -- -- -- --